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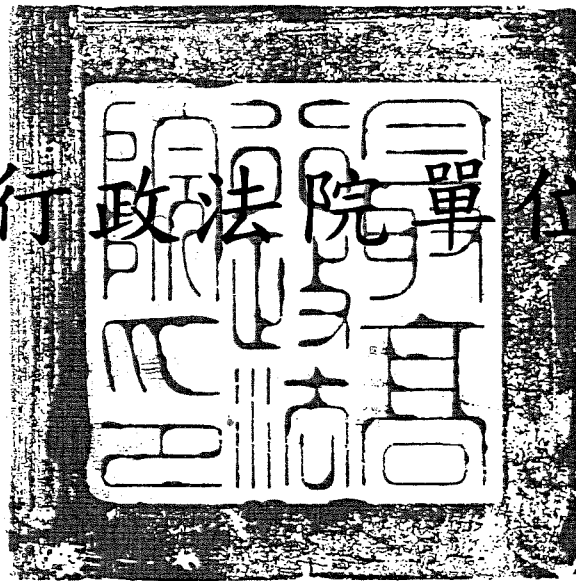
4-3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印

最高行政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2~2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	32~33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0~41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42~53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近年來受理案件與年俱增，97 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5,100 件，實際辦結件數 6,791 件，增加 1,691 件，增加幅度為 33.16%。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本年度部分：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提升辦案績效，力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持續業務電腦化。	1. 力行管制考核：「結案速度」為 97 年度指定列管項目，計劃目標為分案至結案每案平均為 50 日；計算標準採統計處累計計算方式。97 年度列管績效至 12 月止為 18.80 日，超前列管標準 31.20 日。 2. 提升辦案績效：全年共計終結行政訴訟事件 6,791 件，平均每一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32.90 件。 3.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集會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 4.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方面：本院訴訟輔導由文書科兼辦，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相關法律問題，以解民惑，避免誤會。97 年度共處理書面陳訴案件 213 件，口頭詢問解答 700 件。 5. 完成本院辦公廳舍暨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6. 業務電腦化完成項目： (1) 完成本院辦公大樓機房及網路更新採購。 (2) 完成閱卷電腦化系統。 (3) 完成審判系統及各應用系統之版本更新及使用者 AD 帳號系統轉換建置。 (4) 繼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 (5) 繼續維護審判、薪資、人事差勤、統計、公文管理等系統，使機關業務正常進行。 (6) 完成部份同仁個人電腦不斷電系統規劃及建置。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已如期完成	
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人民上訴之行政訴訟案件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預定辦結 5,100 件，實際辦結件數為 6,791 件，占 133.16%。	因法官加班趕辦，致達成率為 133.16%。	

其他設備	汰換冷卻水塔、錄影設備、郵資積及視聽教室播放機	依計畫預算執行。	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支出1,101,181元，賸餘數8,819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特殊緊急業務發生，故未申請動支。	編列238,000元，如數繳庫。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 歲入部分：

1. 賠償收入：預算數無列數，決算數1,006元，預決算數比較，增加1,006元，係因購置外文圖書因國外郵寄延誤，本院對承商之逾期罰款收入。
2.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2,717,000元，決算數1,832,999元，占預算數67.46%。預決算數比較，減少884,001元，係因當事人提起訴訟案件未如預期估算之件數，致裁判費收入短收。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108,000元，決算數241,599元，占預算數223.7%。預決算數比較，增加133,599元，係因本年度編製判例要旨彙編，深獲好評，銷售量提升，致收入超收。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2,000元，決算數18,860元，占預算數157.17%。預決算數比較，增加6,860元，係因汰換電梯鋼索變賣，致收入增加。
5. 雜項收入：預算數無列數，決算數4,721元，預決算數比較，增加4,721元，係因報廢公務車退還使用牌照稅收回等。

(二)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156,901,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23,045,842元，佔預算數78.42%，賸餘數33,855,158元，由國庫自動收回。主要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2. 行政訴訟審判：全年度預算數6,607,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475,711元，佔預算數52.61%，賸餘數3,131,28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主要係因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再審案件未如預期估算之件數，送達文件郵資支付數減少、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因本年度無發生上項業務，故未予支用所致。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11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101,181元，佔預算數99.21%，賸餘數8,81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38,000元，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951,985元，決算數951,985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11,864,342元，決算數11,864,342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4,957,649元，較上年度3,133,512元增加1,824,137元。

(二) 負債科目部分：保管款4,957,649元，較上年度3,133,512元增加1,824,137元。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列各項收付數字係照國庫核發及報請核銷數編列，並依照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最高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06
	181			0405100000-3 最高行政法院	0	0	0	1,006
		01		040510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1,006
			01	0405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00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25,000	0	2,825,000	2,074,598
	34			0505100000-9 最高行政法院	2,825,000	0	2,825,000	2,074,598
		01		050510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2,717,000	0	2,717,000	1,832,999
			01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2,717,000	0	2,717,000	1,832,999
		02		050510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8,000	0	108,000	241,599
			01	0505100305-6 資料使用費	48,000	0	48,000	169,799
			02	0505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0	0	60,000	71,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	0	12,000	18,860
	32			070510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000	0	12,000	18,860
		01		0705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18,86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721
	37			1105100000-3 最高行政法院	0	0	0	4,721
		01		110510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4,721
			01	1105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4
			02	1105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717
				經 常 門 小 計	2,837,000	0	2,837,000	2,099,18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837,000	0	2,837,000	2,099,185

政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06	1,006	
0	0	1,006	1,006	
0	0	1,006	1,006	
0	0	1,006	1,006	
0	0	2,074,598	-750,402	73.44
0	0	2,074,598	-750,402	73.44
0	0	1,832,999	-884,001	67.46
0	0	1,832,999	-884,001	67.46
0	0	241,599	133,599	223.70
0	0	169,799	121,799	353.75
0	0	71,800	11,800	119.67
0	0	18,860	6,860	157.17
0	0	18,860	6,860	157.17
0	0	18,860	6,860	157.17
0	0	4,721	4,721	
0	0	4,721	4,721	
0	0	4,721	4,721	
0	0	4	4	
0	0	4,717	4,717	
0	0	2,099,185	-737,815	73.99
0	0	0	0	
0	0	2,099,185	-737,815	73.9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4,856,000	0	0	0
						0	0	0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56,901,000	0	0	0
						0	0	0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6,607,000	0	0	0
						0	0	0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0	0	0	0
						0	0	0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864,34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64,34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51,9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1,985	0	0	0
						0	0	0
				合 計	177,672,327	0	0	0
						0	0	0

政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4,856,000	127,622,734	0	-37,233,266	77.41
	0	127,622,734		
156,901,000	123,045,842	0	-33,855,158	78.42
	0	123,045,842		
6,607,000	3,475,711	0	-3,131,289	52.61
	0	3,475,711		
1,110,000	1,101,181	0	-8,819	99.21
	0	1,101,181		
238,000	0	0	-238,000	0.00
	0	0		
11,864,342	11,864,342	0	0	100.00
	0	11,864,342		
11,864,342	11,864,342	0	0	100.00
	0	11,864,342		
951,985	951,985	0	0	100.00
	0	951,985		
951,985	951,985	0	0	100.00
	0	951,985		
177,672,327	140,439,061	0	-37,233,266	79.04
	0	140,439,06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64,856,000	0	0	0	
						0	0	0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64,85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63,60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247,000	0	0	0	
						0	0	0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56,90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1,52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027,000	0		0	0			
			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354,000	0	0	0			
				0	0	0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6,470,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6,470,000	0	0	0			
				0	0	0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137,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000	0	0	0			
				0	0	0			
	02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1,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4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0	0	0			
				0	0	0			
				0	0	0			
04		0900 預備金	238,000	0	0	0			
				0	0	0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1,985	0	0	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951,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64,342	0	0	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64,342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2,816,327	0	0	0		

政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4,856,000	127,622,734 0	0 127,622,734	-37,233,266	77.41
164,856,000	127,622,734 0	0 127,622,734	-37,233,266	77.41
163,609,000	126,385,364 0	0 126,385,364	-37,223,636	77.25
1,247,000	1,237,370 0	0 1,237,370	-9,630	99.23
156,901,000	123,045,842 0	0 123,045,842	-33,855,158	78.42
141,520,000	108,427,363 0	0 108,427,363	-33,092,637	76.62
15,027,000	14,310,479 0	0 14,310,479	-716,521	95.23
354,000	308,000 0	0 308,000	-46,000	87.01
6,470,000	3,339,522 0	0 3,339,522	-3,130,478	51.62
6,470,000	3,339,522 0	0 3,339,522	-3,130,478	51.62
137,000	136,189 0	0 136,189	-811	99.41
137,000	136,189 0	0 136,189	-811	99.41
1,110,000	1,101,181 0	0 1,101,181	-8,819	99.21
1,110,000	1,101,181 0	0 1,101,181	-8,819	99.21
1,110,000	1,101,181 0	0 1,101,181	-8,819	99.21
238,000	0 0	0 0	-238,000	0.00
238,000	0 0	0 0	-238,000	0.00
951,985	951,985 0	0 951,985	0	100.00
951,985	951,985 0	0 951,985	0	100.00
11,864,342	11,864,342 0	0 11,864,342	0	100.00
11,864,342	11,864,342 0	0 11,864,342	0	100.00
12,816,327	12,816,327 0	0 12,816,327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政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7,672,327	140,439,061 0	0 140,439,061	-37,233,266	79.04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957,649	221000-4 保管款	4,957,649
合 計	4,957,649	合 計	4,957,649
附註：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099,18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99,185	
賠償收入	1,006		
司法規費收入 1,871,000	1,832,999		
減:退還數 -38,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1,599		
廢舊物資售價	18,860		
雜項收入	4,721		
收 項 總 計			2,099,18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99,18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99,185	
賠償收入	1,006		
司法規費收入 1,871,000	1,832,999		
減:退還數 -38,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1,599		
廢舊物資售價	18,860		
雜項收入	4,72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099,185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33,5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33,512	
(二)本期收入			142,263,19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1,430,000		
減：沖轉數	-51,43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0,439,061	
收入數	140,439,0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622,734
統籌科目部分			12,816,327
3. 221000-4 保管款		1,824,137	
收入數	2,948,759		
減：退還數	-1,124,622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8,187,324		
減：退還數	-8,187,324		
收 項 總 計			145,396,7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0,439,0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0,439,061	
支付數	140,439,0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622,734
統籌科目部分			12,816,327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1,446,595		
本年度部分	11,446,59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446,595		
本年度部分	-11,446,595		
(二)本期結存			4,957,6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57,649	
付 項 總 計			145,396,71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最高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166,214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141,985	
			97 本年度部分		649,450	
			02 履約保證金		148,300	
97	11	28	100107 收入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98年水電空調、消防 等維護保養業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8.12.31) 57 中正工程有限公司	72,500		
97	12	24	100113 收入傳票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8.1.1~12.31、99年優先 續約條款)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48,200		
97	12	31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98年度大一清潔社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8.12.31)由97年度履約 保證金轉入 40 大一清潔企業社	15,000		
97	12	31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98年度朝日派報社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8.12.31)由97年度履約 保證金轉入 51 朝日派報社	12,600		
			04 保固保證金		501,150	
97	06	04	300020 轉帳傳票 冠全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8.5.6) 80645616 冠立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1,500		
97	08	29	100079 收入傳票 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整修工程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98年8月8日)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	273,650		
97	09	03	300032 轉帳傳票 辦公大樓機房及網路更新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換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 8.12.3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總計		4,957,649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8,427,363	17,650,001	308,000	126,385,364
	03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08,427,363	17,650,001	308,000	126,385,364
		01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08,427,363	14,310,479	308,000	123,045,842
		02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0	3,339,522	0	3,339,522
		03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08,427,363	17,650,001	308,000	126,385,364

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37,370	1,237,370				127,622,734
1,237,370	1,237,370				127,622,734
0	0				123,045,842
136,189	136,189				3,475,711
1,101,181	1,101,181				1,101,181
1,101,181	1,101,181				1,101,181
1,237,370	1,237,370				127,622,734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08,427,36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48,76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24,87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27,442	0	0
0111 獎金	17,317,949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34,59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708,31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92,498	0	0
0151 保險	5,207,707	0	0
0200 業務費	14,310,479	3,339,52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484	0	0
0202 水電費	2,524,875	0	0
0203 通訊費	126,708	1,177,46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1,62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3,230	0	0
0231 保險費	172,927	0	0
0241 兼職費	51,07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55	0	0
0271 物品	2,454,998	2,162,05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8,601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1,67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63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9,496	0	0

政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8,427,363
								3,365,220
								48,648,761
								12,624,874
								5,727,442
								17,317,949
								2,734,596
								8,708,316
								4,092,498
								5,207,707
								17,650,001
								28,484
								2,524,875
								1,304,177
								671,629
								29,000
								103,230
								172,927
								51,074
								25,255
								4,617,051
								808,601
								4,751,676
								183,637
								1,239,496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89,600	0	0
0293 國外旅費	413,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005	0	0
0299 特別費	635,28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36,189	1,101,18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6,189	1,101,181
0400 獎補助費	30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8,000	0	0
合 計	123,045,842	3,475,711	1,101,181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21,337	17,556	0	0	0	3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8,521	17,556	0	0	0	30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8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52	0	0	0	0	0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9,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	0	0	0	0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37	0	1,237	140,4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7	0	1,237	127,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

最高行政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39,489,580	
		公 頃	0.17718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55,689,593	宿舍面積前期錯誤，本期辦理更正。 96年原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項下之冷卻水塔，於97年汰換新購，改列於什項設備。
		平方公尺	6,613.42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1,032.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69	11,260,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131,70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3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7,928,522	
	其 他	件	15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5,499,591	

最高行政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4,856,000	164,856,000	127,622,734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64,856,000	164,856,000	127,622,734	0
				0			0
			0005100000-1 最高行政法院	164,856,000	164,856,000	127,622,734	0
				0			0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156,901,000	156,901,000	123,045,842	0
				0			0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6,607,000	6,607,000	3,475,711	0
				0			0
02	03	02	350510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000	1,110,000	1,101,181	0
				0			0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238,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816,327	12,816,327	12,816,327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1,985	951,985	951,98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64,342	11,864,342	11,864,342	0
				0			0
05			合 計	177,672,327	177,672,327	140,439,061	0
				0			0

政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7,622,734	0	37,233,266	
0			0		
0	0	127,622,734	0	37,233,266	
0			0		
0	0	127,622,734	0	37,233,266	
0			0		
0	0	123,045,842	0	33,855,158	
0			0		
0	0	3,475,711	0	3,131,289	
0			0		
0	0	1,101,181	0	8,819	
0			0		
0	0	0	0	238,000	
0			0		
0	0	12,816,327	0	0	
0			0		
0	0	951,985	0	0	
0			0		
0	0	11,864,342	0	0	
0			0		
0	0	140,439,061	0	37,233,266	
0			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6		1.原因：購置外文圖書因國外郵寄延誤，本院對廠商之逾期罰款收入。
	0505100204-9 行政訴訟費	-884,001	-32.54	2.改善措施：嗣後將督促廠商儘量如期交貨。 1.原因：係因當事人提起訴訟案件未如預期估算之件數，致裁判費收入短收。
	0505100305-6 資料使用費	121,799	253.75	2.改善措施：未來年度已評估編列預算數，儘量縮小差距。 1.原因：本年度編製判例要旨彙編，深獲好評，銷售量提升，收入增加。
	0505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00	19.67	2.改善措施：未來年度已評估編列預算數，儘量縮小差距。
	0705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6,860	57.17	1.原因：係因汰換電梯鋼索變賣，致收入增加。
	1105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17		2.改善措施：未來年度將提前估計年度可變賣之廢舊物資收入，納編年度預算俾縮小差距。
	1105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		1.原因：報廢公務車退還使用牌照稅。
				2.改善措施：將請稅捐處等相關單位儘量於年度內將報廢公務車之使用牌照稅退還。
	小計	-737,815	-26.01	1.原因：係郵資機回饋金。
				2.改善措施：未來年度已評估編列預算儘量縮小差距。
	合計	-737,815	-26.01	

最高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05100100-2 一般行政	33,855,158	21.58	1	762,521
				2	33,092,637
	3505101000-3 行政訴訟審判	3,131,289	47.39	1	3,130,478
	3505109019-5 其他設備	8,819	0.79		0
	3505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38,000	100.00	3	238,000
	小計	37,233,266	22.59		37,223,636
	合計	37,233,266	22.59		37,223,636

政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為水電費、國內旅費、公務汽機車油料等節餘;未來年度已評估需求狀況編列預算。 主要係配合司法院政策控留缺額23人未進用致人事費節餘。 主要係因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未如預期估算之件數,送達文件郵資支付數減少暨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因本年度無發生上項業務,故未予支用所致,未來年度已評估需求狀況編列預算。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8	811			
	8	8,819			
		0			
		9,630			
		9,630			

最高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23,000	0	71,123,000	48,648,7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80,000	0	12,980,000	12,624,8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5,000	0	5,855,000	5,727,442
六、獎金	24,975,000	0	24,975,000	17,317,949
七、其他給與	3,463,000	0	3,463,000	2,734,596
八、加班值班費	9,800,000	0	9,800,000	8,708,3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42,000	0	4,942,000	4,092,498
十一、保險	5,016,000	0	5,016,000	5,207,7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520,000	0	141,520,000	108,427,363

政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80	-0.02	1	1	
-22,474,239	-31.60	68	45	主要係配合司法院政策控留缺額23人未進用，致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經費節餘2,200餘萬元。
-355,126	-2.74	22	22	
-127,558	-2.18	15	15	
-7,657,051	-30.66	0	0	主要係配合司法院政策控留缺額23人未進用，致考績獎金節餘700餘萬元。
-728,404	-21.03	0	0	主要係配合司法院政策控留缺額23人未進用，致休假補助及車票補助費等節餘70餘萬元。
-1,091,684	-11.14	0	0	
0		0	0	
-849,502	-17.19	0	0	
191,707	3.82	0	0	
0		0	0	
-33,092,637	-23.38	106	83	

最高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08,000	0	308,000
6.獎勵及慰問					308,000	0	308,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8,000	0	308,000
	小計				308,000	0	308,000
	合計				308,000	0	30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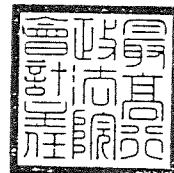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主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新聞局應辦事項。
卑應			

主辦會計人員：徐 香 蘭



機關長官：彭 鳳 至

